

## 【專題一】

# 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及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草案簡介

林育安（證期局專員）

## 壹、前言

永續與氣候議題近年於國際間受到高度重視，去（110）年在英國格拉斯哥舉辦的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6 次締約方會議（COP26）後，各國紛紛承諾於 2050 年以前加速淨零目標，永續議題之進展加速，COP26 達成四大行動目標共識 - 緩解（mitigation）、適應（adaptation）、資金（finance）、協作（collaboration），其中資金行動目標係引導公部門及私部門資金投入淨零、強化氣候韌性，為確保資金係流向淨零計畫相符的企業，企業應依嚴謹標準進行揭露，為有一套高品質及一致之永續揭露準則，IFRS 基金會即在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及 G7 支持下宣布轄下新設立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並於今（111）年 3 月底發布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2 草案。

現行國際上雖有許多永續揭露準則制定組織提供揭露架構與規範，惟揭露目的及架構不一，造成資訊之可比較性較低，且現行永續資訊揭露多屬自願性質且未必與財務報表資訊連結，ISSB 主席 Emmanuel Faber 受訪時即表示近年「漂綠」（greenwashing）已成為資本配置之風險，透過全球一致、高品質且可靠之永續揭露準則可有效減少漂綠

情形，並有助於企業與投資者在永續議題上之溝通。鑑於 IFRS 會計準則已廣為全球超過 104 個國家採用，讓全球主要企業財務報表採用相同會計處理及揭露標準，使財務報表具可比較性，投資人相信 ISSB 未來亦能透過其準則讓全球企業永續資訊揭露具可比較性，基於我國已全面接軌 IFRS 會計準則，故對於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亦高度關注，以評估未來永續資訊揭露方式，本文將就 ISSB 成立背景及組織、永續揭露準則草案內容、ISSB 未來工作方向及我國未來推動規劃進行說明及介紹。

## 貳、ISSB 成立背景及組織介紹

### 一、成立背景

近年極端氣候造成熱浪、乾旱、洪水、森林大火等災害，除極端氣候所造成之實體風險外，各國主管機關之淨零相關政策及立法可能使企業面臨轉型風險，影響企業未來之經營及現金流量，最終影響投資人對企業短、中、長期企業價值之評估及投資決策，然現行企業財務報表所提供之資訊仍以歷史財務資訊為主，財務報表主要反映資產負債日之企業價值及過去財務績效，對永續相關資訊報導不足，且欠缺與財務報表資訊之連結，使投資人難以整體評估企業價值，雖然現行已有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架構（TCFD）等永續準則，但因揭露目的、方式及標準不同，且各地區企業所採用之準則不盡相同，永續資訊缺乏可比較性，為因應資本市場投資人需求，訂定一套國際一致且高品質之永續揭露規範（global baseline），IFRS 基金會爰於去年 11 月宣布轄下新設立 ISSB 研定國際一致之永續揭露相關準則。

### 二、ISSB 組織介紹

IFRS 基金會為增設 ISSB 而修改其章程，增訂有關 ISSB 委員員額、資格、決議通過之門檻及職責等內容，ISSB 地位與 IASB（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相當，皆為 IFRS 基金會之準則制定單位，IASB 負責制定 IFRS 會計準則（IFRS Accounting Standards），ISSB 負責制定 IFRS 永續揭露準則（IFRS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為發展全球一致的永續準則架構，在現行國際上其他組織制定揭露架構上發展新準則將有利於未來推廣使用，爰 IFRS 基金會成立 ISSB 時即規劃整併其他準則機構，於今年 1 月底併購氣候揭露標準委員會（Climate Disclosure Standard Board, CDSB），於 8 月初併購價值報導基金會（Value Reporting Foundation, VRF）<sup>1</sup>，又為能即時與各地區利害關係人

1 VRF 已於 2021 年 6 月合併國際整合性報導委員會（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Reporting Committee, IIRC）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互動，ISSB 將採全球多地點方式運作，由德國法蘭克福及加拿大蒙特婁辦公室負責委員會主要職能之運作；美國舊金山及英國倫敦辦公室提供技術支援；至於亞太地區辦公室，將設立於日本東京，ISSB 正在評估是否於中國大陸設置辦公室。

ISSB 委員係由 IFRS 基金會理事（Trustees）考量成員之區域多元化及專業背景進行選任，合計 14 席委員（含主席及 2 位副主席），主要係由具產業永續實務經驗、會計專業背景或永續投資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由主席及副主席的背景亦可發現對於專業背景的平衡，主席 Mr. Emmanuel Faber 曾任跨國食品公司執行長並提倡永續資訊對決策之重要性，具備產業實務經驗，有助於從永續資訊提供者角度思考；副主席 Ms. Lloyd 前係 IASB 副主席，熟悉 IASB 會計議題，有助於 ISSB 未來與 IASB 之合作；副主席 Mr. Hua 前係世界銀行副總經理及財務長，曾參與綠色債券之倡議及永續金融能力建構，具備永續投資經驗，可從資訊使用者的角度提供不同面向的觀點，從委員的組成即可知 ISSB 已考量永續議題面向較廣，需以多元角度探討方能周全。ISSB 同時也比照 IASB 成立永續諮詢顧問委員會，常設成員包括國際貨幣基金（IMF）、世界銀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等組織。

## 參、IFRS 永續揭露準則草案簡介

IFRS 基金會因應 IOSCO 呼籲相關機構應密切合作，共同致力於永續報導推動之訴求，爰於 ISSB 正式成立前，先設立技術準備工作小組（Technical Readiness Working Group, TRWG）進行相關前置籌備工作，由 IASB、TCFD、CDSB、VRF 及世界經濟論壇擔任主要成員，IFRS 基金會於去年 11 月預先公布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一般性揭露規範」及「氣候相關揭露規範」初稿（prototype）即為 TRWG 的產出，讓外界及早知悉未來永續揭露準則之方向，ISSB 於今年 3 月底公布永續揭露準則草案即是以前開初稿內容作為草案基礎，對外徵求意見至今年 7 月 29 日，預計於年底前正式發布準則，並允許提前採用。以下就草案重要內容進行介紹：

### 一、「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一般性揭露規範」（S1）草案：

- （一）訂定永續揭露準則之原則性規範：S1 相當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針對永續資訊之表達、揭露、錯誤訂定原則性規範，要求企業應揭露永續相關風險及機會（下稱永續議題）之重要資訊，俾利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主要使用者（下稱使用者）據以評估企業價值，進而決定是否進行投融資。

- (二) 沿用財務報表之重大性標準及主要使用者定義，揭露企業價值鏈相關資訊：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之決策，則該資訊係屬重大，準則未提供重大性量化門檻，應由企業考量相關交易事件或情況質性或量化因素綜合判斷重大性，在 ISSB 未就其他永續議題發布準則前，可參考 IFRS 永續揭露準則、SASB 產業揭露主題及其他非強制指引（如 CDSB 針對水資源及生物多樣性指引）以辨識重大之永續議題。
- (三) 採用 TCFD 架構揭露永續相關資訊 - 核心內容 (core content)：TCFD 是目前企業實務上接受度及應用最多之永續報導架構之一，依 TCFD 2020 年報告指出全球前 100 大企業有 60% 使用 TCFD 建議揭露永續資訊，爰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亦參考 TCFD 之四大核心內容及 11 項建議訂定揭露架構，除非其他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另有規定，否則企業應揭露下列核心內容資訊：
- 1、治理：公司用以監控及管理永續議題之治理過程、控制及程序，例如說明公司治理單位（董事會或其相關委員會）在永續議題之角色、取得永續議題資訊之方式及頻率、如何監督永續議題目標之設定及監控執行的過程、管理階層的角色。
  - 2、策略：公司處理永續議題之策略相關資訊，例如影響公司經營模式、策略及現金流量、融資管道及資金成本之永續議題、該永續議題對策略及決策制定之影響、策略的韌性。
  - 3、風險管理：公司用以辨認、評估及管理永續相關風險及機會之過程，例如辨認永續相關風險及機會之過程、整合至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程度、永續與非永續風險排序之情形。
  - 4、指標及目標：公司用以評估、管理及監控其處理永續性議題成效（包括其設定目標之進展）之指標。指標包括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所定義之指標、其他來源指標（如 SASB 既有規定、ISSB 所定非強制指標、其他準則制定組織符合一定條件下之指標）及公司自行制定之指標。
- (四) 強調資訊間連結：公司所提供資訊應能讓使用者了解永續議題資訊與財報資訊之關聯（例如：企業因淨零承諾提早汰換高碳排設備，對設備耐用年限、折舊費用及減損損失之影響）及不同永續目標間之替代關係 (trade-off)（例如：關閉高碳排放的廠房雖對環境發展目標有利，但恐導致員工失業，對人

力資本之目標不利)。另外，永續議題核心內容資訊間的連結也有助於使用者了解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影響層面，例如企業揭露其因應特定永續議題在策略及風險管理之作為時，同時也要說明這些作為對於指標與目標之具體影響。

- (五) 揭露位置：為促進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適用，ISSB 未明定應揭露之位置，但明定永續議題資訊屬「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一部分，故可於財務報表或一般用途財務報導其他部分（如管理階層評論，包括 MD&A、整合報告、策略報告等）中揭露，或交叉索引至監理機關要求公告申報之文件，但索引之資訊亦需遵循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規範及品質要求，且以索引方式與直接揭露所承擔之財務報導責任相同，另索引資訊須併同財務報表一併公告。
- (六) 報導個體、期間及頻率：報導個體應與財務報表一致（即應涵蓋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永續資訊報導期間應與財務報表一致，並包括比較期間之資訊，但首次採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年度無需揭露比較期資訊。至於永續議題資訊之報導頻率，S1 並未強制規定，惟草案中提及實務上係每年編製，但若各國主管機關要求發布期中資訊，則亦需依 S1 中有關期中報導之規定辦理。
- (七) 續揭露資訊之錯誤：永續資訊若有重大錯誤，包括計算錯誤、適用指標及目標之解讀錯誤、舞弊等，應追溯重編以前期間資訊。
- (八) 遵循之聲明：S1 規定公司對遵循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所有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應出具明確且無保留之遵循聲明，即公司必須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所有規定編製報告及揭露資訊，始能主張已遵循該準則，惟公司是否應遵循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係由各國監理機關決定，未遵循該準則不影響其對 IFRS 會計準則之遵循。

## 二、「氣候相關揭露」(S2) 草案：

S2 已整合 TCFD 之四大要素及相關建議，並提供更具體明確之揭露規範，公司應提供投資人評估氣候風險及機會對於企業價值影響、公司如何管理及是否具備管理前開風險與機會能力等資訊並根據 S1 之 4 大核心內容進行揭露：

- (一) 治理：公司對於氣候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流程、控制及程序等資訊，包括氣候風險之治理單位及人員、職責、如何確保公司擁有適當人員及能力、治理單

位如何監督氣候相關目標設定及後續控管等。

(二) 策略：公司因應氣候風險與機會之策略等資訊，包括氣候風險與機會對其營運模式、策略、現金流量、融資及資金成本於短、中、長期影響；氣候風險與機會對企業價值鏈、策略及決策（包含轉型計畫）、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及採行策略之氣候韌性（climate resilience），公司應使用氣候情境分析（climate-related scenario analysis）評估並揭露其氣候韌性，如未採用情境分析應依 S2 規定額外提供資訊。

(三) 風險管理：公司管理氣候風險與機會相關程序等資訊，包括風險及機會辨識、評估、監督及管理程序，及如何將氣候風險及機會整合至企業整體之風險管理。

(四) 指標與目標：公司因應氣候風險與機會所定之目標及衡量目標達成進度之相關指標，以下分就目標及指標說明之

1、目標：企業為因應氣候風險與機會所定之目標及達成期間、目標之意義及性質（係屬絕對或強度目標）、衡量進展之基期、該目標與最新國際公約所定目標之比較、是否經第三方驗證、是否有期中目標等。

2、指標：

(1) 7 項跨業指標（cross-industry）：

a. 溫室氣體（GHG）排放數量：報導期間溫室氣體絕對排放總量，包括範疇 1 至 3，其中範疇 1 及 2 之排放揭露應分別就合併集團（含母公司及子公司），及其他未納入合併財報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企業等個體予以揭露並揭露計算方式；範疇 3 係將企業上游及下游共計 15 大類之排放納入。

b. 轉型風險：易受轉型風險影響之資產或經營活動之數額及百分比，例如 COP26 決議「逐步減少煤電」，世界各國將朝此方面擬定相關政策，導致市場將面臨未來煤炭需求量下降風險，故煤炭相關產業之公司應說明此情形並揭露煤炭收入占全部收入之比重，可讓使用者知道受轉型風險影響之程度。

c. 實體風險：易受實體風險影響之資產或經營活動之數額及百分比，例

如近年來部分地區頻受極端氣候影響而產生洪水或乾旱等災害，公司應揭露其位於該地區（例如百年洪水線）之資產占全部資產之比重，可讓使用者瞭解公司可能受到氣候災害之衝擊程度。

- d. 氣候相關機會：與氣候相關機會之資產或經營活動之數額及百分比，例如 COP26 決議「加速電動車之轉型」，對於汽車產業可能帶來機會，公司可揭露其零排放車輛、油電混合車輛及插電式油電混合車輛之銷售數量，讓使用者透過資訊揭露了解氣候轉型的商機。
  - e. 資本配置：為永續議題相關之資本支出，例如揭露投入低碳產品及服務之研發支出占營收比重。
  - f. 內部碳價格：企業用以評估其排放成本之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價格及其如何運用於投資決策及移轉訂價。
  - g. 薪酬：管理階層薪酬與氣候相關績效之連結比重。
- (2) 行業指標（industry-based）：依公司所屬產業類別適用其指標及揭露主題（disclosure topic），此部分係採用 SASB 所訂之產業揭露指標，涵蓋 11 項產業（sector）類型及 77 個行業（industry），因 SASB 所訂部分指標或產業分類係以美國法規為基礎訂定，爰 S2 草案酌修部分產業指標之計算規定以提高全球在地化適用性，另就金融業新增揭露轉型風險及投融資決策產生之碳排放（financed and facilitated emissions）風險及相關指標。
- (3) 其他指標：公司管理階層為達成減輕或適應氣候變遷所定目標之衡量指標。

## 肆、ISSB 未來工作方向及我國未來推動規劃

### 一、ISSB 未來工作方向

ISSB 甫於去年成立，目前首要任務為完成 S1 與 S2 準則、制定永續揭露分類標準及強化 SASB 準則內容於全球在地化之適用性，近期也召開會議討論擬對外徵詢意見有關近期（未來 2 年）優先事項，主要事項如下：

#### （一）加強與其他永續資訊報導之互通性

ISSB 規劃採 building blocks 方式建構永續報導之揭露架構，優先建構全球一致之永續揭露基準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再由各國主管機關決定是否參考國際倡議（如 GRI）額外揭露利害關係人所需資訊。ISSB 亦於 2022 年 3 月 24 日與 GRI 準則發布機構簽訂合作協議，以加強永續資訊之相容及互通性，以減輕公司重複揭露之負擔，並規畫以 ISSB 永續資訊為基礎，擴大運用於永續報告。

## （二）強化永續資訊與財務資訊之連結

永續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之連結將有助於提供使用者更全面的資訊，以評估公司之企業價值及未來創造現金流量之能力，故未來 ISSB 與 IASB 將會密切合作，除可避免會計與永續揭露準則規定不一致或衝突，亦可確保準則觀念及用語一致。未來 ISSB 可能透過參與 IASB 現行「管理階層評論」研究計畫，以利害關係人角度提供的永續議題觀點，並規劃延用 VRF 之整合性報導架構（Integrated Reporting Framework）之原則及概念作為整合財務資訊與非財務資訊之橋樑，加強財務報表資訊與永續資訊之連結。另 IASB 未來研究計畫中有關氣候相關風險、無形資產、污染訂價機制（pollutant pricing mechanisms）等議題，亦是 ISSB 未來可能共同參與研究之項目。

## （三）持續研訂其他永續議題之揭露準則

永續議題所涉面向廣泛，包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各層面之議題，ISSB 已初步列出未來可能研究主題，如生物多樣性、循環經濟、氣候變遷、資訊安全、貧富差距、人力資源、人權及水與海洋資源等主題，ISSB 將對外徵詢意見並考量議題影響範圍、對使用者之重要性、現行企業揭露情形、議題複雜度及解決方案之可行性決定未來優先研訂之其他永續議題之揭露準則。

## 二、金管會就永續資訊揭露之未來推動規劃

### （一）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啟動碳盤查及驗證

配合國際趨勢並協助企業達成國家 2050 淨零碳排政策目標，督促上市櫃公司及早日因應訂定其減碳目標，溫室氣體盤查成為企業首要工作，金管會已於 111 年 3 月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



司揭露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全面推動上市櫃公司的永續轉型，並於今年 8 月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參考國際永續資訊於年報揭露之趨勢及 TCFD 架構，給予上市上櫃公司一年的緩衝期，自 113 年起需於年報中揭露氣候資訊，至氣候資訊中有關溫室氣體部分，則依資本額大小及產業自 113 年分階段推動強制揭露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二）密切關注 IOSCO 認可 IFRS 永續準則情形，評估我國未來適合之採用方式

ISSB 已於今年 7 月底完成 2 草案徵求意見，將於今年第 3 季彙總各界意見後進行討論並於年底前正式發布準則，除 ISSB 發布草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亦於 3 月 21 日公告草案擬分階段要求掛牌公司揭露氣候風險財務相關資訊，嗣歐洲財務報導諮詢小組（EFRAG）於 4 月 29 日亦發布「歐洲永續報導準則（ESRS）」草案，上開準則草案制訂架構皆奠基於 TCFD，其中 ISSB 及 SEC 草案係以投資人為導向（investor-focused），而 EFRAG 草案則以多元利害關係人（非僅限於投資人）為標的使用者。揭露內容部分，ISSB 及 EFRAG 草案涵蓋範圍包括氣候及其他重要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而 SEC 草案則僅限於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另揭露位置部分，ISSB 草案未強制規範揭露位置，EFRAG 草案強制將永續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之管理報告中，SEC 草案則規定氣候相關風險之財務影響指標達到重大性門檻者應納入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另須於年報揭露溫室氣體排放資訊；至永續資訊揭露時點，上開準則草案皆要求永續資訊須併同財務報表同時發布，且報導期間、報導個體均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綜觀上開準則草案之趨勢，未來永續資訊將納入法定強制申報文件中（年報或財務報表），故公司對於永續資訊揭露的法律責任將加重，且永續資訊需與財務報表同時發布，而永續資訊涉及面向較廣，揭露內容涉及不確定性估計，企業尚待建立永續資訊報導的內控制度，對於公司是一大挑戰，故金管會持續關注國際趨勢及國內目前於永續報告書揭露情形，評估是否分階段推動，亦將持續參與 IOSCO 會議，密切關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進度，及 IOSCO 建議會員採用之方式，並參考國際間對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認可及採用情形，適時評估國內採用方式。

## 伍、結語

從 ISSB、SEC 及 EFRAG 分別發布之草案可發現永續資訊揭露之趨勢為優先處理氣候相關議題，永續資訊之揭露將從自願揭露走向強制揭露，且特別強調永續資訊與財務報表之連結並須經一定程序的確信，故國際間對於企業揭露永續資訊的要求在質與量方面將大幅提升，我國企業宜及早瞭解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草案及其他準則（如 TCFD、SASB 或 GRI）內容以掌握國際趨勢，同時及早建立內部對於永續議題之治理機制，研擬相關因應策略並評估對財務報表及企業價值可能的衝擊，以順利因應永續資訊強制揭露的趨勢。

### ~ 投資權證小提醒 ~

認購（售）權證具有存續期間，不能享有股票特定的權利，它的高槓桿功能及以小博大的特性，風險較高，投資人投資前應先瞭解權證的商品特性及相關風險。